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宝拉格嘎查壮大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轮式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.8米牵引式双刀联合割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呼伦贝尔炬盛牧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农机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圆草捆打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瑞丰农牧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地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天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6-ZCSX-GK-2026-05 第 2/2 页 2026-06-07 18:48:11

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6-06-07 18:48:11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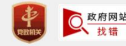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瑞丰农牧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700578866417P | 注册资本: | 185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制造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11年07月14日 | 行业 | 通用设备制造业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新乡天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410711740715415H | 注册资本: | 5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制造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02年07月08日 | 行业 |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7年05月3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所得税法第28条、所得税实施条例第92条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税率优惠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12080.46元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锡林郭勒盟金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6-06-07 18:48: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